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曾智仁

選任辯護人 陳澤嘉律師

賴巧淳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被告曾智仁對酒駕致死乙情為認罪之答辯，並對全部犯罪事實均無爭執；且被告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被害人家屬表示同意不採行國民法官審理。因此，本案並無彰顯國民參與審判價值之重要意義，請求改行通常審理程序，以活化刑事訴訟制度，爰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國民法官法第1條規定：「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特制定本法。」足見本法之立法目的，乃在藉由國民參與審判，使自一般國民中抽選產生之國民法官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序，親自見聞法官指揮訴訟、檢察官舉證、被告及辯護人辯解、證人到庭證述、鑑定過程及結論、被害人陳述等一切程序與事證，更可於評議時與法官立於對等立場相互討論、陳述意見，進而與法官共同形成法院最終決定。亦即透過國民法官之參與，不僅能充分彰顯國民主權之理念，亦可使法院審理及評議程

01 序更加透明；國民法官經由親自參與審判之過程，對法官如
02 何進行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亦能有充分之認識
03 與理解；此外，藉由國民的參與，法院於依法律意旨作成判
04 斷之際，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如此讓雙方相互交
05 流、回饋想法的結果，將可期待最終能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
06 與內涵。再者，國民經由參與而瞭解法院審判程序的實際樣
07 貌，感受到審判的公正及妥適，國民表達的正當法律感情也
08 能充分反映於法院的裁判中，將可期待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
09 信賴。因此，在國民法官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應行國民參
10 與審判之案件，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係屬原則，只有於符合
11 合同法第6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時，才例外不行國民參與審
12 判，從而對於是否符合該條例外規定之情形，自應嚴謹認
13 定，否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將成為具文。

14 (二)聲請人雖以前開事由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惟查，依
15 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4款規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法
16 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
17 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情形，係指：…。四、被告
18 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
19 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經
20 本院於準備程序聽取聲請人、辯護人及檢察官等之意見後
21 (見本院卷(一)第178-179頁)，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
22 由，說明如下：

- 23 1.本案被告所涉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嫌，此乃一
24 般國民自身或周遭親友經常聽聞或可能經歷之無辜之災，且
25 酒後駕車為近年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影響國民身體、生
26 命、財產至鉅，酒後不駕車之觀念，再三地經主管機關透過
27 各種管道、傳播媒體、教育機構長期宣導、持續呼籲，為社
28 會大眾所共知。而酒駕致死案件，尤為近年社會大眾高度關
29 注之刑事重大犯罪，與一般國民生活息息相關，具有透過國
30 民法官親自參與審判之過程，將國民良識與正當法律感情反
31 映於裁判之公益價值。

01 2.本案爭點涉及被告是否依自首規定予以減刑、有無刑法第59
02 條情輕法重酌減其刑、是否給予緩刑等規定之適用。然重大
03 犯罪所定刑罰之輕重，常為社會大眾高度關注，涉犯此罪應
04 如何論罪科刑，法院量刑是否適法妥適，有無縱放輕判而違
05 反國民法感情，尤其應加入一般國民之意見，提供其多元思
06 考、生活經驗與深入討論，經由透明裁判之過程，將正當法
07 律感情充分反映於裁判中，豐富司法權判斷的視角與內涵，
08 係牽涉公共利益而具有量刑意義之案件。

09 3.而且，依本案起訴書之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情節以言，與一般
10 國民生活中於道路上往來，無論步行、駕車或乘車等日常參
11 與交通經驗習習相關，藉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可將其等之
12 生活經驗、價值思考、法律感情，帶進法庭，除使司法審判
13 更透明外，復能讓多元意見發揮效果，加深國民對於司法的
14 理解與信賴，並可使國民對於犯罪的發生與處理有更深刻之
15 認識與充分之理解，進而對公共議題有更深入的討論，實現
16 公民參與的社會，而具有公共利益無疑。本院經權衡國民法
17 官制度之公益目的、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及被害人家屬之權
18 益，認本案並無其他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之情
19 形。再者，即使被害人家屬同意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惟
20 國民法官制度施行至今已將滿2年，適用國民法官制度之刑
21 事案件，常係涉及被害人死亡之重大刑事案件，其中酒駕致
22 死案件，本身即具有相當之社會公益性及新聞焦點性，無論
23 是否適用國民法官審理程序均有可能經由媒體報導，用以提
24 醒、呼籲並教育酒後切勿駕車之正確觀念，尚不能因此作為
25 例外不適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理由。

26 (三)另若被害人家屬欲出庭表示意見，本院將視個案所需，依聲
27 請或職權，採取適當之隔離或保護措施，俾使被害人家屬安
28 心出庭，並確保其法律上權益，應併敘明。

29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
31 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 官 林正雄

03 法 官 洪舒萍

04 法 官 陳威憲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李振臺